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28 號

聲 請 人 蕭文彬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

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復查，關於聲請人就違反系爭規定二部分之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5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逾期未予補正，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之聲請，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